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資格條件：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有關校長應具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師生之表率。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 (二)董事會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公開徵求。

四、校長候選人應填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學術獎勵、榮譽事蹟。
- (四)服務與貢獻。
- (五)治校理念。
- (六)自傳
- (七)候選人同意書

五、凡有意推薦或自我參與候選者，請依本函附件或自行於本校人事室網址「處室表單」下載相關表單，填妥後將相關資料於113年10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雙掛號寄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2) 26585801 ext 2610 林淑芬

E-mail : linsf@takming.edu.tw

人事室網址：

<http://personnel.takming.edu.tw/p/412-1006-204.php?Lang=zh-tw>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